

2012年第138號法律公告

《201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(修訂附表1)公告》

(由衛生署署長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599章)第15條訂立)

1. 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599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。

2. 修訂附表1(表列傳染病)

附表1——

廢除第16項

代以

“16. 甲型流行性感冒(H2)、變異株甲型流行性感冒(H3N2)、甲型流行性感冒(H5)、甲型流行性感冒(H7)、甲型流行性感冒(H9)(Influenza A(H2), Variant Influenza A(H3N2), Influenza A(H5), Influenza A(H7), Influenza A(H9))”。

衛生署署長
陳漢儀

2012年8月14日

《201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(修訂附表1)公告》

2012年第138號法律公告
B6190

註釋
第1段

註釋

本公告的目的，是在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599章)附表1指明的表列傳染病的名單中，加入“變異株甲型流行性感冒(H3N2)”。